

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高开字〔2023〕8号

## 长春高新区关于支持科学家 建设科创基地的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，贯彻落实省市、新区有关支持院士创新创业的文件精神，长春高新区就支持科学家建设科创基地，发挥高端人才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对科学家领衔建设长春高新区科创基地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中试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在长春高新区领办创办企业的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启动资金支持。

二、对科创基地围绕长春高新区产业需求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的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的资金补助，当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、对科创基地完成科技成果中试、具备产业推广条件的，经审核认定，给予每项成果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，当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四、对科创基地的科研成果在长春新区转让且实现产业化的，综合考虑实际产出增量，给予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%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。

五、对科创基地申报长春新区现有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政策，在符合条件情况下，优先给予支持。

六、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执行期限为 1 年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

---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---